**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系際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提倡全校運動風氣、提高桌球技術水準、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、加強系際聯誼及增進團隊合作精神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桌球運動代表隊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學系系康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六、比賽時地：民國112年4月27日（星期四）15：00，體育館一樓桌球教室。

（**請參賽人員於15：30前至紀錄台領取比賽紀錄單**）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4月17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止。

（二）請將報名表word電子檔E-mail至[cachen@pu.edu.tw](mailto:cachen@pu.edu.tw)（分機：16320），並將紙本逕交體育館二樓服務台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2：30～16：00）

（三）紙本報名表請務必送至系辦加蓋「單位章」，繳交未加蓋系章之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八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4月20日（星期四）15：30體育館一樓桌球教室（不另行通知）。屆時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競賽分組：

1、男子團體組。

2、女子團體組。

（二）報名規定：各系所不限制報名隊數，但不可跨系所報名，每隊註冊以8人為限。

（三）比賽制度：

1、各組僅報名1隊，則不舉行比賽。

2、各組報名2隊，採三賽二勝制。

3、各組報名3隊以上5隊以下，採循環賽制。

4、各組報名6隊以上8隊以下，分兩組循環預賽，分組冠、亞軍再循環決賽（分組預賽成績保留）。

5、各組報名9隊以上15隊以下，採雙敗淘汰賽制。

6、各組報名16隊以上，採單淘汰賽制。

（四）循環賽計分方法：

1、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2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
3、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（1）2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2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（2）3隊或3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場除以負場之勝率，大者為先；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除以負局之勝率，大者為先；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，大者為先；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（3）計算勝率的公式為：勝率＝得點（局、分）除以失點（局、分）。

（五）比賽細則：

1、各隊在規定比賽時間前30分鐘至紀錄台領取比賽紀錄單，填妥後即提交大會，至比賽時間仍未提出名單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
2、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裁判長決定之，其裁決為終決。

3、比賽採6人五點制，其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，單雙不得重覆；每局11分，各點以五局三勝，各場以五局三勝制記分。

4、每場比賽桌球校隊僅能下場2人，單雙不限。

5、團體賽中任何一點，因未到被判棄權時，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。

6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7、體保生（單獨招生或甄試入學）未參與訓練者不得參加校內舉辦之競賽活動。

十、獎勵：取前四名頒獎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（一）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有名文規定者，依規則判定之。

（二）比賽進行中如有不服從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領隊或隊長以「書面」於賽後3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申訴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判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比賽現場一律不接受口頭抗議。

**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之。**

**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系際盃桌球錦標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 別 |  | | | E-mail | | |  | | | | |
| 領 隊 |  | | 負 責 人 | |  | | | 聯絡電話 | |  | |
| 組　別 | □男子團體組 | | | | | □女子團體組 | | | | | |
| 資料  球員 | 班級 | 學號 | | 姓名 | | 班級 | | | 學號 | | 姓名 |
| 隊長1 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 |
| 隊員2 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 |
| 隊員3 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 |
| 隊員4 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 |
| 隊員5 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 |
| 隊員6 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 |
| 隊員7 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 |
| 隊員8 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 |
| 隊員9 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 |
| 系辦核章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＊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4月17日（星期一）16：00止。

＊請將報名表word電子檔E-mail至[cachen@pu.edu.tw](mailto:cachen@pu.edu.tw)（分機：16320），並將紙本逕交體育館二樓服務台，逾期概不受理。（收件時間：週一至週五12：30～16：00）

＊紙本報名表請務必送至系辦加蓋「單位章」，繳交未加蓋系章之報名表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＊領隊會議及抽籤：4月20日（星期四）15：30，體育館一樓桌球教室（不另行通知）。屆時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＊請務必填寫聯絡電話，以方便聯絡。

＊請自行影印報名表並妥善保存。

**靜宜大學111學年度全校系際盃桌球錦標賽**

**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　　　訴  事 由 |  | | 發　　生  時間地點 | |  | |
| 申　　　訴  事　　　實 |  | | | | | |
| 證　件　或  證　　　人 |  | | | | | |
| 單　　　位  領　　　隊 | （簽章） | 單位  隊長 | | （簽章） | | 年　月  　日　時 |
| 裁 判 長  意　　　見 |  | | | | | |
| 審判委員會  判　　　決 |  | | | | | |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 時

附註：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